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武汉、沈阳、乌鲁木齐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暂定名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拟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 57 号

拟经营范围：酵母、生物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分公司负责人：何纬田

2、拟设立分公司暂定名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拟注册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

拟经营范围：酵母、生物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分公司负责人：涂怀礼

3、拟设立分公司暂定名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拟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 221 号

拟经营范围：酵母、生物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分公司负责人：余从志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同意后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能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保障公司在武汉、沈阳、乌鲁木齐相关区域更好的进行管理工作和业务拓展工作，积极响应相关区域的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区域市场影响力的提升，且提高区域大客户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在武汉、沈阳、乌鲁木齐设立分公司是以承接、延续公司现有业务为主，非发展新业务，故不存在运营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在武汉、沈阳、乌鲁木齐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